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37號

原告 陳雅惠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送達代收人 洪彩瑛

一、原告與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8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45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3,4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